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7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10
五、关于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12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14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48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50
九、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50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一、重大事项.....	53
十二、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78
十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81
十四、对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86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88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88

# 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衡 (意) 字第 101 号

致：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许理想、黄彬律师作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专项律师，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发行人/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是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许理想、黄彬律师
本次债券	是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兴业证券	是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	是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	是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是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是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是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是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是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是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是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办通知》	是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市场监管局	是指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是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
最近三年及一期	是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3月
报告期	是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是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的文件均已经各当事方适当且充分的授权和签署；已向本所律师提

供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律师根据行业惯例采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网络核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本次债券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15919XW，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水利，注册资本 177,590.83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7 日。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系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府〔1995〕综 230 号）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集团，作为保税区开发建设、内外融资、债权债务的主体，具体负责象屿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运作及其保值增值，并为区内企业提供社会化、系列化服务。

199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38 亿元。

2005 年 7 月 1 日，根据《关于将保税区二期投资 3.5 亿元转为对象屿集团增资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5〕22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38 亿元增至 4.88 亿元。

2007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国家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07〕66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4.88亿元增至7.21亿元。

2010年12月24日,根据《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厦保税委综〔2010〕92号),发行人注册资本从7.21亿元增至9.658亿元。

2011年8月29日,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借壳ST夏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厦门象屿,证券代码:600057)。

2012年9月24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2〕第139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8169亿元。

2013年12月16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3〕第064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22,804.13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097313亿元。

2014年11月26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4〕第045号),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金8,029.74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900287亿元。

2016年3月16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011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7,587.96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5.659083亿元。

2016年12月21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6〕第055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5.759083亿元。

2019年3月19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19〕第009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6.759083亿元。

2020年1月23日,根据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厦中兴会验字〔2020〕第002号),发行人新增资本金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17.759083亿元。

2023年2月28日,根据“厦国资产业〔2023〕42号”文件,发行人注册地址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

栋 11 层 01 单元”变更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股东名称由“厦门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市国资委）”修正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发行人至今依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运营，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依法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正常存续和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发行人迄今的历次重要变更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注册

### （一）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4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

2、2024 年 4 月 3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厦国资资本[2024]87 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内部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获得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注册外，本次债券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厦门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的资产经营一体化公司，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其经营决策机构，设 5—13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职工代表 1 名，任期三年。发行人设总裁（总经理）1 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本所律师注意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发出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载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文件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全面深化厦门市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取消国有企业监事会和监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二、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全面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一）职责整合。将内设监事会和监事职责统筹整合到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监督部门。（二）机构撤销和人员免职。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予以撤销，已任命的监事（含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股东监事、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办公室成员按照程序予以免职……”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发布《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公告》，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 号），国有独资、全资及控股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已设置的监事会以及监事会办公室等机构予以撤销，故撤销发行人监事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撤销监事会的变更登记手续，也未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

## 券一年的利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361Z0020 号、容诚审字（2023）361Z0167 号和容诚审字（2024）361Z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948.51 万元、201,499.23 万元、10,286.43 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59,244.7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四）项之规定及第（四）项及《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以下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五）不属于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

###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的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如前所述，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国资稽〔2023〕76号）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公告》，发行人已经撤销监事会。因此，监事无法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41.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18.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上述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亿元（含 6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发行期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

确定。本次债券可附加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本次债券可附加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可附加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未安排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41.5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18.5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五、关于本次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次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二）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次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 （三）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特殊发行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

### （一）主承销商

1、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兴业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兴业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59898D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的子公司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成立合伙企业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持股 29.51%，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44%。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股票 70,806,149 股，其中本部持有 40,208,509 股，子公司持有 30,597,640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78,921 股；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太阳电缆（002300.SZ）股票 104,044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兴业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字〔2021〕29 号），对兴业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叁万元。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1)54号),对兴业证券发布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反映出的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3)福建证监局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3号),对兴业证券在保荐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存在未发现伟志股份公司2018-2019年期间通过列支劳务费或广告费将资金从公司银行账户转入个人银行卡用于支付部分个体劳务队伍项目劳务费用、项目推进协调费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4)福建证监局于2023年8月3日出具《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对兴业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客户服务行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不到位、个别分析师的发言内容不够审慎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兴业证券已开展针对性的整改工作。

根据兴业证券的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兴业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联席主承销商

### 1、华福证券

根据华福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华福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3546X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福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华福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华福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

西证监局”) 对西北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1)1号), 指出西北分公司存在公示信息不准确、客户回访和异常交易监测不规范的情形。

华福证券组织落实整改工作, 已对该违规事项实施了合规考核扣分并对有关责任人的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2) 2021年11月3日, 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3号), 对于华福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 存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不够到位; 业务人员绩效奖金主要与承做项目收入挂钩, 未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 积极采取措施在两个方面进行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投行事业部对各投行业务部门的集中管控, 规范分公司业务承揽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联动, 持续做好承做集中统一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从业人员的考核及奖金发放机制, 综合考虑专业胜任能力、合规情况等因素, 进一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机制。

针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问题, 华福证券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 组织开展问责调查, 已对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问责报告, 切实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合规水平。

(3) 2021年12月10日, 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6号), 华福证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部分资产管理产品运作不符合规定、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 以下简称“《资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资管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福建证监局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对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

(4) 2022年5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执行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88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易航”）以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直升”）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在长期无法正常获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未能及时发现ST易航、首航直升相关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未做到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加强对持续督导业务的跟踪和指导，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水平。

(5) 2022年6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华福证券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55号），指出华福证券作为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鹿股份）的时任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督促箭鹿股份及时完成权益分派并办理相关业务，长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的违规情形，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7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新三板持续督导业务合规水平。

(6) 2022年8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江西分公司

出具《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指出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且其违规展业期间,代销产品服务或预约关系及后续销售奖励下挂至其他营销人员名下;二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营销人员在推介产品过程中存在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及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意见等情形。上述问题反映江西分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江西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福证券领导高度重视,对警示函提及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立即组织江西分公司开展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江西分公司针对管理现状采取一系列整改与加强措施。

(7) 2023年5月29日,华福证券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号),指出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相关人员收入递延支付执行不到位,个别资产管理产品未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华福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

根据华福证券的说明,华福证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积极对行政监管措施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华福证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东吴证券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吴证券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7720519P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东吴证券自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39,70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东吴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东吴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2021 年至今，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 26 日，福建证监局下发了[2020]4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0 年 11 月 26 日，福建证监局向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46 号），指出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前负责人存在为客户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责令营业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整改措施：东吴期货积极指导泉州营业部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后经福建证监局验收检查，2021 年 3 月 9 日，福建证监局向东吴期货泉州营业部出具了《关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泉州营业部整改验收意见的函》（闽证监函[2021]74 号），泉州营业部通过验收检查。

（2）2024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东吴证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3）2024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年2月24日，东吴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东吴证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4）2024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东吴证券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东吴证券已及时对相关监管措施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整改方案，并根据实际整改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21年至今，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东吴证券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东吴证券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号）。东吴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被立案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此案目前仍在调查中，尚未收到调查结果。东吴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也

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东吴证券此次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对本期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平安证券

根据平安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平安证券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234534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平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47,500 股；资管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5,700 股；两融账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5,200 股。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平安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16 号），认定平安证券管理的部分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私募债等相关资产的估值过程中采用了成本法估值，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整改措施，在 2021 年 10 月底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估值整改，并对其他产品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以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平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证监局反馈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5号），认定平安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2019年5月成立，2021年5月终止）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二是发生重大事件未向我局报告；三是采取赠送实物的方式吸引客户开户。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八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督促重庆分公司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重庆分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2年6月23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2009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

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5)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6)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7)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9）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

2024年5月8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经核查，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平安证券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0）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根据平安证券的说明及确认，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监管措施事项已经整改到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平安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4、招商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招商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38549B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招商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268,70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招商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1〕10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客户身份识别等方面存在问题，对招商证券处以 17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已制定整改方案，认真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4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决定（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投保基金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2〕602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2)47 号，2022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4 号），2022 年 6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警示函》（深证函〔2022〕374 号），认为招商证券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程序变更管理不完善，应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2022 年 5 月 9 日，投保基金出具《整改通知书》（证保函〔2022〕196 号），认为自 2021 年 5 月以来招商证券出现技术系统风险问题，要求相应进行整改，

完善技术系统功能，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进行充分论证和测试，评估可能引发的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的及时性和处理的准确性，加强客户资金安全管理。

2022年6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7号），认为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招商证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202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2〕7号），2022年9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2022〕602号），认为招商证券因存在未对系统升级进行风险评估、压力测试，未有效识别软件性能缺陷等情况，导致2022年5月16日部分客户账户登录认证请求响应延迟问题。

针对前述问题，招商证券已开展整改工作，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的统筹规划，充分了解系统架构及内部运行机制，强化研发、测试、上线、升级变更及运维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数量配置，同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号

2022年8月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2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相关

规定。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执业质量，切实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2022年9月19日，招商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0号）

认定招商证券担任中安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后续在并购重组当事人发生较大变化对本次重组构成较大影响的情况时未能予以高度关注，未按照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令招商证券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并处罚款的3,150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招商证券将持续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5) 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1号）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存在对外报送的文件大幅修改后未重新履行内核程序的情况，个别项目质控、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招商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6)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34号）

2022年11月，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34号），认为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自成立至2022年9月，未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未向监管部门报送财务及业务报表。上海证监局决定对招商证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上海自贸试验区

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翔实的整改计划，积极整改，包括：调整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和业务类型；选聘优秀干部担任分公司负责人；挑选资深员工担任专职合规专员；选聘具有丰富从业经历的业务骨干逐步充实业务团队；指定专人负责 CISP 监管报表报送工作，完成 CISP 监管报表补报；完善经营场所建设，同步推进新址选址工作。后续将持续严格按照分支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分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7)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8)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9)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

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1)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12)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4)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15) 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5、广发证券

根据广发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广发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3月末，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441,251股，太阳电缆（002300.SZ）450,095股；融券专户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282,600股（为扣除已融出部分口径）。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广发证券及本项目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内，证券行业监管部门给予广发证券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公告了对广发证券珠海景山路营业部原总经理江某某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5号，江某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期间违规交易股票，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4,996,248.43元、并处以14,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按照内部制度规定，对江某某采取了开除的问责措施。

（2）2021年10月11日，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某某、林某某、许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号），指出该三名业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存在部分事项核

查不充分、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要求。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 2021年10月25日，广发期货因2019年以来发生多次操作风险事项，并造成经济损失，被广东证监局出具[2021]105号《关于对广发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期货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

(4) 2021年12月1日，广发证券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1]12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开立B股资金账户、违反规定办理B股资金非本人提款业务、违反规定串用外汇账户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证券合计处罚款94万元。对此，广发证券高度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一组织开展相关整改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制度流程，并向广东外汇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5) 2022年4月，广发证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的违规行为，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此，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认真整改，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自查自纠机制，持续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和执业素质的培训、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各类执业违规行为。

(6) 2022年6月，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2号），指出广发资管在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公募化改造过程中，未按照勤勉和审慎原则，针对产品风险等级、估值方式、份额设置变更等重大事项履行特别提醒和通知义务，产品变更的征询期安排不合理，投资者权利保障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及广发资管高度重视，深入全面开展反思、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优化征询期开放安排等措施，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并持续推进内控机制完善，严格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

(7) 2022年9月,广发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福银罚决字(2022)10号),指出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福建中心支行对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57万元罚款。对此,分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8) 2022年10月,广发证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大连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大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3号),指出营业部存在个别员工擅自推介非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营业部对此负有管理责任。对此,广发证券将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警示教育,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9) 2022年12月,广发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某某、何某某、林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5号),指出广发证券作为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等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财务顾问,在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以规范、高标准的服务,实现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广发证券已按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10) 2023年2月,广发证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广发证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广发证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11) 2023年7月17日,因广发证券在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未审慎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广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保荐人采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广发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

(12) 2023 年 8 月，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 号），指出二人作为广发证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广发证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13) 2023 年 8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 号），指出广发证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广发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 486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 3.7 万元、3.5 万元和 4.4 万元罚款。对此，广发证券已按期缴纳罚款，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14) 2023 年 10 月，广发证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 号），指出营业部未将 B 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广发证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 B 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

(15)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发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 号），指出广发证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缺失等问题。对此，广发证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

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广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国泰君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泰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国泰君安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600057.SH）1,128,35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

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因在公司债券执业过程中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李懿、蔡伟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泰君安、徐巍、洪华忠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根据国泰君安の説明及确认,国泰君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君安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7、光大证券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光大证券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00019382F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光大证券自营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385,458 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20 股,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產品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股票 5,40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光大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光大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光大证券出具《违规事项警示函》(中市协函〔2021〕40 号)。

光大证券在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中的尽职调查、存续期管理工作存在瑕疵。因违规事项明显轻微,交易商协会决定对光大证券予以警示。

(2)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程刚、周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 号)。

程刚、周平在担任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

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56号)

光大证券因信用业务风险管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对境内外子公司风险管控不到位，信息技术系统保障不足，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

光大证券因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以及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5) 2022年1月19日，广东证监局对光大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号》。

因光大证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6) 2022年2月28日，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9号)。(该事项与“2022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号)”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一致。)

因光大证券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披露不及时、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上交所对光大证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薛峰予以通报批评。

(7)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因光大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境外子公司中国阳光富尊移民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的移民服务不属于金融相关业务范畴，存量业务尚未完成清理；二是未督促境外子公司完成所持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imited、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合伙份额)清理；三是未按

期完成至少 1 家子公司、1 家特殊目的实体 (SPV) 的注销, 以及 11 家子公司、3 家 SPV 的层级调整, 未能有效压缩境外子公司层级架构,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8) 2022 年 6 月 16 日, 香港证监会对中国光大证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出具《纪律行动声明》。

香港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 因没有实施充足及有效的内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制度和管控措施, 以防范及减低与第三者存款相关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香港证监会对香港子公司作出公开谴责, 并处以罚款 380 万港元。

(9)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 80 号), 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具《关于对朱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 79 号)。

光大证券在公司治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将关于股权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掌握股东信息变动情况及未按规定报告股东事项; 三是公司高管存在同时分管稽核部和其他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情况。

(10)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3) 37 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持续督导期间,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 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 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 年 5 月 30 日, 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71 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12) 2023 年 6 月 1 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 32 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 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

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13) 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光大证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卷、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2009年4月、2011年3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5万元罚款。

(15) 2024年3月26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光大证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证会(2024)146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7)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光大证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18) 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光大证券已经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8、银河证券

根据银河证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银河证券

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银河证券创新投资总部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80,000 股；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象屿（600057.SH）444,600 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银河证券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搜索引擎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银河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如下：

（1）温州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 号）

2021 年 11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对银河证券温州南路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95 号），针对营业部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长期充当资金及账户掮客从事场外配资、从中获取不法利益等问题出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银河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2）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决（2021）31 号）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吉林证监局对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决（2021）31 号），针对营业部客户经理存在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存在对员工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的情形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 年 4 月 18 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 号）。

深圳证监局认为银河金汇在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未设立专职质控团队；内核履职独立性不足，个别承做人员参与内核表决工作；未由专门职能部门或团队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立项、承销、存续期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存在依赖发行人、第三方提供资料的情形，核查不充分；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不完整；存续期管理对基础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关注不足。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银河金汇进行自查及整改，并发布《关于银河金汇资产证券化业务被监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合规提示函》，对银河金汇进行合规提示。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之后，立即按照银河证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本事件的核查和责任认定工作。截至目前，银河金汇已完成本事件的调查工作，按照银河证券制度和流程完成责任认定的审议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4) 2022年7月1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证监局在对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三板2号”）检查中认为，银河证券在履行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对于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多次调整新三板2号持有的中科招商估值技术，仅是被动接受管理人的意见，且在已发现管理人未事先按照产品合同约定与托管人进行商定的情况下，亦未提出异议，客观上默许了管理人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新三板2号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后，未能发现并提示管理人存在主动申购货币基金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北京证监局认为，上述问题反映银河证券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银河证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立刻组织人员梳理相关问题，制定后续整改措施；拟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同时根据银河证券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5) 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6) 2022年12月29日,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未及时识别评估公募基金代销业务廉洁风险,未按要求持续跟踪报告廉洁从业风险事件;二是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第(一)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后,银河证券主动推进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市证监局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7月19日，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银河证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二是在知悉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三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客户回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岗位未有效分离。银河证券已督促营业部积极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健全内部控制，加强对营销活动的管理，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客户回访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合规和账户业务与营销岗位职责有效分离，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8）2023年9月25日，银河证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3〕10号）。针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深交所认为，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二是未督促华耀光电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三是未及时核查关于华耀光电的重大负面舆情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深交所决定对银河证券、陈召军、姚召五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要求投行部门严肃对待，尽快整改；同时，银河证券根据相关制度开展事故调查和责任认定工作。

（9）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年11月3日，中国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指出，“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发送开户红包情形。二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向客户

提供风险测评答案，提供回访答复口径，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未揭示产品风险等问题。三是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个别员工未按规定申报配偶、亲属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情况。”

营业部通过采取强化合规培训、组织重点员工谈话、完善制度及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完善投资行为申报等措施完成整改，并于2023年12月19日向河南证监局完成整改报告报送。

(10) 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指出，“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事项，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11) 银河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4)1号-3号)

2024年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示了对银河证券反洗钱相关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银罚决字(2024)1号-3号)。指出因银河证券违反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决定对银河证券罚款人民币159万元，并对时任银河证券财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时任银河证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合计罚款人民币3.50万元。银河证券反洗钱工作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监管，银河证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按时报送了整改方案和整改进展。

(12) 青岛海口路营业部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3月7日，银河证券收到《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青岛证监局认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通知客户追加融资担保物及用章登记等环节违反银河证券内部制度，反映出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此事，已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督促青岛海口路营业部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加强合规管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

（13）银河证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银河证券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银河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14）银河证券罗黎明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发布了《关于对罗黎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经查，银河证券存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的情况，反映出银河证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银河证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15）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16日，江苏证监局发布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认为：经查，发现2021至2023年间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反映出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不足，在营销环节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七项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

项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于上述事项，银河证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16) 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发布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指出，“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定向资产管理账户违规与公司其他证券资产管理账户发生交易，并高杠杆高集中度运作；二是存在刚性兑付的情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垫付或兑付；三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四是存在内部制度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投资标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3 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银河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对于本次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银河金汇高度重视，公司领导已在检查结束后第

一时间组织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次检查进行了全面总结和深入分析。银河金汇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要求，对各项问题进行了深入反省和自查，并根据涉及问题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有序的整改方案，包括制度完善、流程优化、人员培训等，并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注重整改实效，强化标本兼治，注重举一反三，强化成果运用。此外，银河金汇建立了明确的整改沟通汇报机制和监督机制，对整改进度和结果进行持续监督和评估，压实整改方案的执行，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截至目前，银河金汇的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未因上述事项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1、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2）361Z0020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361Z0167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4）361Z0150 号《审计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4、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2020 年 8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面检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2）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3）2022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在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4) 2022 年 7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监管谈话措施。

(5) 2022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伟志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6)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责令改正措施。

(7) 2023 年 2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8)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9) 2023 年 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10) 2023 年 8 月 17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11)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12)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13)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在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措施。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警示函、监管谈话、责令改正措施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与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上述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B3690240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法律服务机构，本法律意见书由许理想律师、黄彬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署。许理想律师、黄彬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要求。

经本所自查，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相关签字执业律师均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律师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格资质。

#### 九、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福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华福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华福证券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具备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审阅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福证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具备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体资格，华福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募集说明书》中已说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该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41.5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18.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

###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1.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赎回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回售/赎回 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当前余额 (亿元)
1	22 象屿 G2	一般公司债	2022-02-21	3+2	2025-02-24	2027-02-24	3.65	8.50
2	20 象屿 G2	一般公司债	2020-03-09	5+2	2025-03-12	2027-03-12	3.58	6.00
3	23 象屿 G1	一般公司债	2023-04-06	2+1	2025-04-10	2026-04-10	3.79	5.00
4	23 象屿 G2	一般公司债	2023-04-06	3+2	2026-04-10	2028-04-10	3.92	7.00
5	23 象屿 G3	一般公司债	2023-06-09	3	-	2026-06-13	3.70	15.00
合计								<b>41.50</b>

###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8.50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

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和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等非生产性用途;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转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5、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鼓励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规定。

## 十一、重大事项

###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

### (二) 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余额分别为548,189.28万元、467,346.98万元、420,229.39万元和447,537.32万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47,117.59万元,降幅

10.0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7,307.93 万元，增幅 6.50%，主要系对镍铁和不锈钢一体化冶炼工厂技术改造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镍铁和不锈钢一体化冶炼工厂技术改造工程	236,231.67	225,065.97
东港北路 17-19 号商场及地下车位	50,339.85	50,315.32
邮轮母港片区 7#地块航站楼	49,764.92	49,297.59
邮轮母港片区 0-4#泊位改建工程	38,472.73	38,411.90
现代物流园区 5000 吨级码头	9,864.25	9,864.25
湖里创新园项目	5,856.45	7,357.47
邮轮中心航站楼片区运营提升（文旅城）项目	5,879.21	5,528.51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4,631.78	4,649.08
东坪山旅游项目	3,377.97	3,352.59
加油站与电站工程	2,694.31	1,907.76
大丰矿业工程	1,715.37	1,652.88
东南智慧供应链产业园	1,530.67	1,497.48
三丘田码头改建工程	1,598.23	1,219.72
技术改造项目	1,781.19	946.67
其他	18,325.60	8,454.18
合计	432,064.20	409,521.36

###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39	保证金、预售监管账户、定期存单及应计利息等
应收票据	3.82	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0.78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0.10	质押
存货	55.39	抵押、质押及售后回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8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6.35	抵押、财产保全担保
固定资产	179.04	抵押、售后回租融资受限、财产保全担保
在建工程	23.46	抵押
无形资产	3.92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46.29	质押
长期应收款	0.51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0.65	质押
合计	381.29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质押上市公司厦门象屿股票。

除上述限制资产质押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质押情况：

①子公司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新疆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向银行借款 17,500 万元。

②子公司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以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子公司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以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99%股权质押，子公司象屿瀚晟（新加坡）有限公司以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1%股权质押，用于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的银团贷款担保，期末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419,379.89 万元。

③子公司杭州览辉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恒丰银行绍兴分行提供质押担保，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25,400 万元。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向恒丰银行苏州太仓分行提供质押担保，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12,675 万元。

④子公司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即对应借款项目的邮轮业务、客滚业务及其他收入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借款 5,631.18 万元，同时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借款 22,300 万元，同时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⑤子公司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闽台中心渔港冷库项目应收账款（租金）出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取得借款 7,350.00 万元，同时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除上述被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四）发行人的担保情况

#####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对外融资担保（不含房地产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15.78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3 亿元；发行人为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担保 11.42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非并表合资公司融资担保 0.10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高安成晖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0.1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为厦门香境旅游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0.03 亿元。

##### 2、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269 笔担保，担保金额 4,719,606.15 万元，为同期末净资产的 50.2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1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5,326.4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
2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67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5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4,000.00	长租公司债
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90.00	中信银行
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中信银行
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00	中信银行
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10.00	中信银行
1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	中信银行
1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新韩银行
1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20.00	兴业银行
1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兴业银行
1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兴业银行
1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0.00	兴业银行
1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渤海银行
1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	厦门农商行
1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00	厦门农商行
1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50.00	厦门农商行
2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厦门农商行
2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厦门农商行
2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00	民生银行
2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0.00	海峡银行
2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00.00	海峡银行
2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40.00	集友银行
2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7.00	集友银行
2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9.00	集友银行
2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63.00	集友银行
2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6.00	集友银行
3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38.00	集友银行
3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00.00	集友银行
3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00	集友银行
3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邮储银行
3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邮储银行
3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邮储银行
3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	邮储银行
3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	邮储银行
3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1,500.00	厦门国际信托
3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4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	澳门国际银行
4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00	澳门国际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4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50.00	澳门国际银行
4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0.00	邮储银行
4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50.00	邮储银行
4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250.00	邮储银行
5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9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表信托）
51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兴业证券
54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兴业证券
55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证券
56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证券
57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申万宏源/厦门银行
60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兴业/浙商, 归还短融
61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115.58	厦门银行
62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50.00	富邦华一
63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泉州银行
64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5.11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
65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泉州银行
66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67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大丰银行广州分行
68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920.00	富邦华一
69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60.00	富邦华一
70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90.00	富邦华一
71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89.00	富邦华一
72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87.00	富邦华一
73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00.00	富邦华一
74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454.00	富邦华一
75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0.00	富邦华一
76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60.00	富邦华一
77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190.00	富邦华一
78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0.00	富邦华一
79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农业银行前海分行
80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91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厦门分行
81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厦门分行
82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700.00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83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000.00	永丰银行广州分行
84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200.00	华商银行
85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86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00.00	兴业银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87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00.00	中国银行
88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95.00	中国银行
89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
90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	福建闽投商业保理
91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80.45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2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36.62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3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51.6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4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69.70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5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250.92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6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10.71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97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7,500.00	招实 03 优
98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500.00	招实 03 次
99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城郊支行
100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1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4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105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06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07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108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09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10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11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支行
112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802.9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13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14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3.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15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支行
116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117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行
118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19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20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21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122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73.93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2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25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26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11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分行
12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8,46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128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2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29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48.3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17.3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1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32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
133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34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自贸区分行
135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绥化市分行
136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支行
137	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先锋支行
138	绥化象屿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9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7,655.00	建银亚洲
140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5,174.32	Ravenala Investment Limited
141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432.36	Innge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142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53,650.58	银团（中行牵头）
143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259,824.92	银团（中行牵头）
144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11,702.35	银团（中行牵头）
145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0.00	渣打银行新加坡分行
146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63,059.67	印尼曼迪里银行(Mandiri)
147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48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4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49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50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3,23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51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1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52	PT OBSIDIAN STAINLESS STEEL	子公司	2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5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95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5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6.1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5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48.1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19.32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8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30.04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46.1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6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3.3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16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77.9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0.36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7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35.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5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8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18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68.11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87.77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19.32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06.5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0.24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3.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8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4.7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4.9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19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9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9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9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19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97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20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1.39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03.33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44.78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57.75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94.76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4.73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50.00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710.00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0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1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1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1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福建海峡银行厦门分行
21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626.52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21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23.12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1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50.36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1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42.00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21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46.53	华夏银行厦门分行
21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泉州银行厦门分行
21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泉州银行厦门分行
22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渤海银行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2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2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2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2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76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2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42.5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2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37.3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2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3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3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408.83	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3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厦门农商行总行营业部
23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4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65.87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1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4.25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2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080.93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3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3.02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4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98.52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5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98.61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6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5.68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7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15.27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8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4.37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249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0	中国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50	厦门象盛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45.04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51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617.9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分行
252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288.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253	厦门象屿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638.4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54	厦门铁路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6,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55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7,470.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56	厦门象屿跨境电商电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9,899.00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57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61.18	国开行厦门市分行
258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300.00	工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259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交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260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0.00	交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261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6.60	中国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262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0.00	建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263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47.38	兴业银行象屿支行
264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00.00	兴业银行象屿支行
265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浦发银行自贸分行
266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85,000.00	长安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267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0	长安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268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榆林农商行
269	榆林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00.00	榆林农商行
合 计			4,719,606.15	

### 3、子公司互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互保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互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象屿南光供应链有限公司	3,231.88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乐高集团有限公司	12,061.5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安阳象道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9,480.6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76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64,586.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05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4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4,861.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21,620.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7,074.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6.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3,175.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39,1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7,470.6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5,652.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6,103.9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连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湾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3.95	浙江稠州银行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5.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848.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98.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4.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2.30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34.0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93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589.3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816.84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6,79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019.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899.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501.1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9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汕头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023.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45.0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968.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80.61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8,463.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清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象屿智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9.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自贸区象屿速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35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3,246.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业部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8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15,881.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 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2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依安县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5,9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9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金砖海运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907.8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162.06	泉州交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9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19.6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65.8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0.64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4,702.05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30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1,654.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35.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57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11,913.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7,690.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6,927.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环矿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环矿矿业科技股份公司	7,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8,644.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1,946.69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3,105.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9,552.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23,439.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4,997.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5,637.2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1,952.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19,917.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矿业有限公司	8,753.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3,4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1,963.6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8,026.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8,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9,06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9,94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2,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42,896.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9,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7,999.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688.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53,58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824.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1,614.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826.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汽车有限公司	66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3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胜狮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9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98.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5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5.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13.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71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同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7,3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9.9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758.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19.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8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51,045.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543.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47.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产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44.4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3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43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03.6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43.9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22.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31.28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679.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2.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67.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9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37.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816.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217.4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030.8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74.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12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815.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951.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62.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3,579.8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09.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699.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59.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751.3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3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2,151.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929.4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41.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3,071.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兴宝发贸易有限公司	1,492.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47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易联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智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544.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5,36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9,73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16,871.8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344.51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7,263.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4,165.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11,317.33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4,429.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振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0.99	北京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93.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24.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机电有限公司	971.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北京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4,96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6,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6,078.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1,50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牧盛贸易有限公司	531.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354.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183.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65.9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航运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6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378.5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105.5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971.8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83.6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77.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象屿智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064.6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3,790.6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01.4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6,186.84	FUBON BANK (HONGKONG) LIMITED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9,90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8,934.09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8,371.65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1,794.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73.7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1,441.4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5,18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6,011.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62.78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41.90	摩根大通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0,823.55	南洋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7,230.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3,699.0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9,067.58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OFFSHORE BUSINESS DEPARTMENT)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53,248.06	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7,186.17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14,433.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566.38	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40,719.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36.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28,629.0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象屿速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6.05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42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亿旺国际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6,064.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186.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35.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950.9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1,125.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1,25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9,9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78,235.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49,99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1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象晖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巴彦淖尔市)有限公司	1,950.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晖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19,107.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5,487.36	东方汇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4,300.8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2,035.77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6,164.07	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2,361.54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709.50	麦格理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7,789.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5,480.6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6,921.36	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3,485.63	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283.80	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3,599.14	渣打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1,837.61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新加坡)有限公司	8,378.2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5,587.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3,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69.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宏大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象屿环资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市泰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48.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象屿速传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90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1.53	江苏象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37.9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53.31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22.80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87.7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78.6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416.80	上海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象屿速传供应链有限公司	578.40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广州期货交易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196.70	华夏圣辉(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XY07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449.75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08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066.62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08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62.92	MI-DAS LINE S.A. XY1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62.92	MI-DAS LINE S.A. XY10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307.33	MI-DAS LINE S.A. XY11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307.33	MI-DAS LINE S.A. XY11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62.92	MI-DAS LINE S.A. XY09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862.92	MI-DAS LINE S.A. XY09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2.66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12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2.66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12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2.66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123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2.66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12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252.66	SAFEMARINE CORPORATION S.A. XY12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462.76	TREASURE LAND SHIPS LTD XY134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342.14	ZHEYIN HANGZHOU NO.19 (ZHE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EASING CO., LTD. XY12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342.14	ZHEYIN HANGZHOU NO.20 (ZHEJIA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LEASING CO., LTD. XY129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344.40	MI-DAS LINE S.A. XY13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344.40	FOUR LAND (PANAMA) S.A. XY136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12.69	MI-DAS LINE S.A. XY13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512.69	FOUR LAND (PANAMA) S.A. XY138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70.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XY14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70.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XY14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256.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256.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256.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256.00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3,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15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1.9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3,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4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6.7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9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象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4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象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88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473.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4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梁山象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345.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473.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889.9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沧州银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4.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31.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174.3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联威发展（美国）有限公司	1,748.21	法国外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10,000.00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象屿泰合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46,500.00	九三集团嫩江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	28,387.61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60.00	国开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嘉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618.75	农业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4.50	中国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08.38	银团-中行、建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4,655.00	工商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62,700.00	恒丰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8,984.00	交通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10,626.93	海峡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1.25	恒丰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13.50	银团-中行、兴业、浦发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111,169.00	联合贷款-中行、建行、兴行、民生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嘉置业有限公司	17,500.00	联合贷款-建行、农行、兴业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400.00	银团贷款-中信、建行、中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交通银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银团贷款-中行、工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警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925.00	银团贷款-中行、工行、中信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250.00	银团贷款-建行、浦发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25.00	银团-建行、中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325.00	国开行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进出口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0.00	海峡银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海峡银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象盛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富锦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锦市支行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北安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市支行
厦门碧海红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4,970.00	华夏银行集美支行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4,970.00	华夏银行集美支行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湾海上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157.40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合计		6,783,270.60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互相担保的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要求。

#### （五）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买卖合同纠纷、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等案件，根据损失情况要求对方提供相应赔偿。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7.16亿元，主要为历史涉诉案件，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发行人财务影响有限。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事项主要系贷款逾期案件，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类未决诉讼涉及的预计可能最大损失为4.89亿元，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相应计提了足额减值损失，预计对发行人财务影响有限。

#####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

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事项1：2022年4月及5月，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龙津”）、福建省龙岩市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贸”）分别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铝晟”）签订了《铝锭购销合同》，向象屿铝晟采购铝锭，在象屿铝晟向厦门龙津、龙岩国贸转移了铝锭货权后，对方均向厦门铝晟出具了相关收货收据。2022年9月及11月，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分别向厦门市湖里人民法院对象屿铝晟提起两项诉讼，诉讼请求为解除原《铝锭

购销合同》、返还原支付的采购货款及撤销其向象屿铝晟出具的收货收据，标的金额分别为19,301.03万元（两案合计）及17,614.63万元（两案合计）。象屿铝晟认为，象屿铝晟不存在违约行为，厦门龙津、龙岩国贸应向其他责任方主张权利。

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事项2：2015年11月11日，上海鼎衡航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衡航运”）、南通市通宝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公司”）与发行人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就8500吨级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建造及处置等合作事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三方合作建造四艘8500吨级化学品船，并在船舶建造完成后依约进行船舶处置并分配处置款。象屿物流协议约定完成前述船舶的处置后，2022年12月2日，鼎衡航运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追加通宝公司为第三人，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象屿物流就前述船舶支付监造费用、返还船舶造船款、分配船舶处置款、重新处置其中一艘船舶并就该船赔偿处置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留船物料、多付的光租租金，还要求支付前述监造费用、造船款、分配款的利息，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29,230.69万元。厦门海事法院受理该案件后，于2023年2月送达并通知象屿物流应诉。象屿物流就鼎衡航运的诉讼请求提出管辖权异议。2024年2月本案管辖权异议审理完毕。管辖权异议审理过程中，鼎衡航运撤回部分厦门海事法院无管辖权的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请金额合计人民币28,976.53万元。象屿物流认为，象屿物流在《合作协议》履行及案涉船舶处置过程中符合约定，不存在违约行为，且认为鼎衡航运诉求的赔偿金额无事实与协议依据。目前象屿物流正准备向鼎衡航运提起反诉，诉请鼎衡航运按《合作协议》约定比例向象屿物流支付船舶处置款项不足分配的差额部分金额。

进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一审阶段。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未决诉讼、担保事项之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或有事项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8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3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4 月 12 日《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职的通知》（厦国资组[2024]75 号），经研究决定，张水利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方弘哲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谢滨侨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邓启东任发行人董事，何福龙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王沁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洪文瑾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屈文州任发行人兼职外部董事，林瑞松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黄雀喧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由选举产生；陈伟滨卸任发行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3,335.92 万元、1,352,601.94 万元、1,744,714.59 万元及 1,895,612.0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112.65 万元，增幅 28.9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150,897.47 万元，增幅 8.65%。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80,145.43	94.91	25,903.23	1,732,238.98	94.85	30,859.09
1-2年	34,997.78	1.77	12,409.56	32,642.83	1.79	6,286.05
2-3年	17,750.51	0.90	5,787.95	19,437.73	1.06	6,144.71
3年以上	47,997.68	2.42	41,178.61	42,006.30	2.30	38,321.40
合计	1,980,891.40	100.00	85,279.35	1,826,325.84	100.00	81,611.25
净值	1,895,612.05			1,744,714.59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一	60,925.75	3.08
客户二	55,845.21	2.82
客户三	55,539.54	2.80
客户四	50,318.73	2.54
客户五	39,372.33	1.99
合计	262,001.57	13.2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客户一	68,740.21	3.76
客户二	57,596.66	3.15
客户三	46,173.10	2.53
客户四	45,090.36	2.47
客户五	38,539.47	2.11
合计	256,139.81	14.0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的金额与占比如下：

表：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68,018.82	107.41%	2,408,252.56	108.05%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454,912.18	19.80%	398,573.47	17.88%

其他客户	2,013,106.64	87.61%	2,009,679.09	90.1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应收关联公司	-	-	-	-
其他客户	-	-	-	-
小计	2,468,018.82	107.41%	2,408,252.56	108.05%
减：坏账准备	170,247.38	7.41%	179,413.45	8.05%
合计	2,297,771.44	100.00%	2,228,839.12	100.00%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3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拆入资金	2023年归还资金
厦门泓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57,178.99	257,178.99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500.00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195,020.00	184,600.00

(2) 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拆出资金	2023年收回资金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	44,400.00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	10.26
南京旭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230.00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0.00	-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67.70	40,0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二、对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 (1) 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zxgk.court.gov.cn/shixi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http://www.xmtax.gov.cn>)、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3)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www.chinasafety.gov.cn](http://www.chinasafety.gov.cn))、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4)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5)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相关信息。

#### (6) 涉金融严重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福建”网站([www.fjcredit.gov.cn](http://www.fjcredit.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 (7) 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amr.saic.gov.cn](http://samr.saic.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amr.cfda.gov.cn](http://samr.cfda.gov.cn))、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被认定为食品药品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 (8) 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

统及中国盐业协会网站（www.cnsalt.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相关信息。

#### （9）保险领域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bxjg.circ.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 （10）统计领域严重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

#### （11）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信用中国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

#### （12）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www.mofcom.gov.cn），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相关信息。

#### （13）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属于物流供应链行业，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

#### （14）严重质量违法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www.aqsiq.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相关信息。

#### （15）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中明确的惩戒对象，发行人不适用于该备忘录。

#### （16）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www.moa.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 （17）海关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

#### （18）房地产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 （19）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信用中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www.customs.gov.cn）对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相关信息。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张水利、谢滨侨、邓启东、黄雀喧、何福龙、方弘哲、王沁、洪文瑾、屈文洲、林瑞松，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丽仙、曾仰峰、林俊杰、林志勇、吴捷、王剑莉，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 十三、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 1、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是否并表
1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864	2025/05/30	是
2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847 号	2026/01/28	是
3	上海云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地资开第 01196 号	2023/12/31	是
4	上海警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开第 03481 号	2026/11/30	是
5	上海隽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38 号	2025/12/15	是
6	上海贸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自贸临港）第 0001886 号	2026/05/12	是
7	上海招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青浦）第 0001047 号	2026/05/29	是
8	上海沐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开第 02492 号	2025/10/11	是
9	上海警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奉贤）第 0000609 号	2022/12/31	否
10	上海隽悦置业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崇明）第 0000479 号	2026/04/13	是
11	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宝山）第 0000537 号	2026/04/10	是
12	上海华憬丹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开第 02707 号	2025/12/12	否
13	苏州致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309	2025/03/31	是
14	苏州致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503	2025/03/31	是
15	苏州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15	2025/03/31	是
16	常熟象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790	2025/04/25	是
17	常熟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789	2025/04/25	是
18	昆山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152	2025/03/31	是
19	昆山协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68	2025/03/31	否
20	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浙开二 0601-2022-2022-0042 号	2025/04/15	是
21	上海象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沪房管（闵行）第 0000797 号	2026/06/12	是
22	上海象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371 号	2025/08/29	是
23	上海荟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 02557 号	2025/10/31	是
24	江苏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082	2025/06/23	是
25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580	2025/04/01	是
26	江苏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7276	2025/07/27	是
27	苏州象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5135	2025/03/31	否
28	苏州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98	2025/03/31	否
29	苏州御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99	2025/03/31	否
30	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058	2025/03/31	是
31	南京旭江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 KF15209	2025/05/15	否
32	张家港恒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 KF16857	2025/05/16	是
33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425488	2027/04/22	是
34	象融合（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42210873	2025/05/31	是
35	象融兴（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210989	2025/07/11	是
36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二 级	FZ-03100000804000	2022/12/31	否
37	福州象邦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榕建政务许[2021]9 号	2024/09/06	是
38	福州象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榕建政务许[2022]57 号	2025/04/24	是
39	福州象荣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Z-62940000000003	每年年检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是否并表
40	福建象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NP-00551060000000	每年年检	否
41	南平市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NP-06740000000000	每年年检	否
42	南平瑞峰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NP-06750000000000	每年年检	否
43	厦门象鑫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988	2025/04/29	是
44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津建房证[2011]第SW0167号	2026/07/06	否
45	唐山宸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冀建房开唐字第1706号	2026/01/11	是
46	河北象屿正丰置业有限公司	四级	冀建房开唐字第1034号	2022/12/31	否
47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FDCA350201841	2025/09/26	是
48	厦门西海湾邮轮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825	2025/07/04	否
49	上海屿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2573号	2025/11/01	是
50	上海象合隼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2570号	2025/11/01	是
51	苏州象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7470	2025/11/13	是
52	上海招屿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2608号	2025/11/15	否
53	南京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南京KF15757	2026/06/29	是
54	上海招象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3302号	2026/07/20	否
55	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3360号	2026/08/17	是
56	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7719	2026/08/30	是
57	苏州象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苏州KF17778	2026/12/28	是
58	上海象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3464号	2026/12/20	是
59	厦门象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FDCA3502010065	2027/01/24	是
60	上海象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沪房管开第03679号	2027/04/30	是

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曾因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房地产项目开发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曾受到行政机关的以下处罚：

2021年8月3日，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420210019号），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1年12月24日，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绍越综执〔2021〕第12-0157号),因发行人子公司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2年2月16日,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建罚〔2022〕12号),因发行人子公司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办理质监手续进行施工”,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对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昆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3年12月21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420230073号),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2024年1月29日,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相住建罚决〔2023〕45号),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以及《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规定,对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已缴纳了全部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云辉置业有限公司、昆

山象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象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高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处罚当事人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依法进行整改，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复杂，分支机构或个人小范围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容诚审字[2022]361Z00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6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61Z015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罚款及滞纳金分别为14,012,082.98元（2021年）、35,442,136.33元（2022年）、9,577,324.78元（2023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信息披露记录透明详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2）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3）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6）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也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8)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9)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中提到的不正当经营行为:a、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b、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c、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d、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e、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f、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g、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h、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i、其他不正当经营行为。

(10)发行人遵纪守法,近期发行人未受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处罚或列入违规名单。

#### 十四、对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515号”文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批文下累计发行9只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募集资金已使用规模
1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象屿G4	3+2年	12.00亿元	2022-11-2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1.30亿元用于偿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2	23 象屿 G1	2+1 年	5.00 亿元	2023-04-0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3	23 象屿 G2	3+2 年	7.00 亿元	2023-04-06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4	23 象屿 G3	3 年	15.00 亿元	2023-06-09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5	23 象屿 G4	3 年	5.60 亿元	2023-07-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将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 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不超过 0.60 亿元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6	23 象屿 G5	3 年	9.80 亿元	2023-09-2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将不超过 5.40 亿元用 于置换偿还到期公司 债券本金，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7	24 象屿 G1	3 年	15.00 亿元	2024-01-25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将不超过 15.00 亿元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8	24 象屿 G2	3 年	8.00 亿元	2024-03-07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 赎回公司债券本金的 自有资金。	书约定使用。	
9		24 象屿 G3	5 年	2.00 亿元	2024-03-07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全部用于置换已偿还 赎回公司债券本金的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已 按募集说明 书约定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

###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内部批准和授权，但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三）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五）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孙卫星

许理想

黄彬

2024年 7月 25日

